

#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该专项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公司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二、《关于增加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增加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事项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优化公司融资结构，财务风险处于有效控制范围内，有利于保障公司业务发展和战略目标的顺利实施，符

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事项。

### **三、《关于向湖北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和晋商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向关联方存款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增加存款收益，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向关联方存款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向关联方存款的事项。

### **四、《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于浩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选举董事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本次提名的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预留份额分配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

1、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事项根据此前公司披露并实施的《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进行，本次预留份额分配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情形，相关程序合法、合

规。

2、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确认的持有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和资格条件。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的分配，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长效利益共建共享机制，增强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预留份额分配事项。

## **六、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无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也无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至本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 静： \_\_\_\_\_

张秋生： \_\_\_\_\_

李 军： \_\_\_\_\_

李 锋： \_\_\_\_\_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9日